

# 抚远市人民政府

抚政函〔2023〕97号

## 抚远市人民政府关于 抚远市2023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 计划（以前年度结余）安排的批复

市乡村振兴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抚远市2023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计划（以前年度结余）安排的请示》（抚乡振呈〔2023〕42号）已收悉，经市政府研究决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组织编制的《关于抚远市2023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（以前年度结余）计划安排》内容：

（一）整合资金规模。以前年度结余资金18.806864万元。

（二）整合计划安排。围绕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，与脱贫成效相挂钩，共计实施2个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均出自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，计划使用整合资金18.806864万元，具体为：

- 通江镇东红村农田路项目，计划使用整合资金18.725578万元。
- 鸭南乡平原村涵管项目，计划使用整合资金0.081286万元。

二、你局要严格执行资金计划各项内容,不得改变资金用途,不得挤占、挪占、挪用、截留资金,确保财政涉农资金项目顺利实施.同时你局要加强跟踪管理,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,充分发挥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抚远市 2023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计划表(以前年度结余)



抚远市2023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计划表（以前年度结余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是否出自项目库	建设地点		建设内容	建设规模		总投资（万元）	以前年度已列支 黑财指（农） 【2021】145号	预计开工时间	预计竣工时间	使用方式	带动机制				预期收益情况	绩效	行业部门	建设部门	备注	
			乡（镇）	村		单位	数量						群众参与方式	受益对象								
														脱贫户		农户						
														户数	人数	户数						人数
	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					18.806864	18.806864														
1	农田路项目	是	通江镇	东红村	修建村南侧2公里农田路，村北侧3公里农田路。	公里	5	18.725578	18.725578	2023.06	2023.12	村集体使用		7		321		铺设砂石≥5公里，当年开工率≥100%、当年完成率≥100%。道路补助14万元/公里，使用年限≥5年，受益农户≥321户，受益脱贫户≥7户	农业农村局	通江镇人民政府		
2	涵管	是	鸭南乡	平原村	80cm的涵管210节	节	210	0.081286	0.081286	2023.9	2023.12	村集体使用		6	14	129	332	购买涵管总数量≥210节；工程合格率≥100%；工程完成及时率≥100%；补助标准（80cm）≥0.0585万元/节；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户数≥6户；工程设计使用年限≥5年；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≥100%。	农业农村局	鸭南乡人民政府		